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总第 1350 期)

● 本期热点 ●

协助滞留内地过境车辆返港接受检验

香港特区运输署已推出便利措施，协助香港车辆牌照逾期的过境车辆由内地或澳门回港接受车辆检验，以便续领香港车辆牌照。

因疫情下的隔离安排，部分过境车辆在出境前往内地或澳门后仍未返港，而其香港的车辆牌照亦已逾期。运输署知悉部分车主会安排跨境拖车服务，将车辆拖回本港的指定验车中心进行验车，然后办理续领车牌的手续。

为协助仍然滞留内地或澳门的过境车辆回港完成验车程序和续牌手续，运输署 12 月 13 日起推出便利措施，有关措施为临时性安排，暂时由现在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接受申请。合资格的过境车辆可在指定日子经港珠澳大桥口岸驾驶回港，并使用指定路线将车辆停泊在大桥香港口岸的指定停车场 / 指定地点，然后由车主自行安排的拖车服务把车辆拖至香港的指定验车中心进行验车，再办理续领车牌的手续。

在便利措施下，符合申请资格的车主须在拟定车辆回港日期前两星期向运输署提交申请，成功申请人将获发批准信。获批准的车辆须依照批准信上列明的指定日期，由已成功预约“回港易”或“来港易”的指定司机将车辆经港珠澳大桥口岸驾驶回港。每日获准回港的车辆数目设有上限，运输署呼吁申请人尽早递交申请。运输署将会刊宪，豁免获批准的过境车辆在指定驾车回港当日的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

符合申请资格的车主，可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经电邮、邮寄、投递箱、亲身或经代理人向运输署递交申请。申请程序及详情请浏览运输署网址 (www.td.gov.hk) 。查询可致电(852) 2804 2600 。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closed_road_permit_for_cross_boundary_vehicles/cbvs_veh_exam/index.html

I. 内地政策法规

海关监管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主要包括：(a) 对新型抗癌药氯化镭注射液实施零关税，降低颅内取栓支架、人造关节等部分医疗产品的进口关税；(b) 降低部分消费品的进口关税，包括鲑鱼、鳕鱼等优质水产品，婴儿服装等；以及(c) 降低高纯石墨配件、高速动车使用的高压电缆等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关税，降低可可豆、植物精油、动物毛皮等食品加工、日化、皮革制造行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12/t20211215_3775137.htm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上述《公告》，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明确关于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申请及企业信息查询；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申请；关于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涉及产品类别及商

品编号查询；关于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办事指南；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进口申报等方面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53483/index.html>

3. 《关于深化海关税款担保改革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前已备案且尚在有效期的保函、保单仍可按照原备案用途办理担保通关业务。主要内容包括：(a) 海关税款担保业务范围包括汇总征税担保、纳税期限担保及征税要素担保；以及(b) 除失信企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凭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具的海关税款担保函、关税保证保险单办理海关税款担保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4036774/index.html>

社保和公积金

4.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试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试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中灵活就业人员，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在广东省从业的下列人员：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平台或机构等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b)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需办理就业登记。参加失业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后依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鼓励新业态平台对其平台从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费予以补助；以及(c) 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可在注册登记地参加失业保险；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本人就业所在市参加失业保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1-12/09/content_7960e2be9e264f198ed4293d478f3bc5.shtml

5. 《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1 年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广东省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 8,332 元/月。深圳市计发基数另行公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3681615.html

6. 《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项处理意见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明确设置过渡性养老金增发过渡期的适用范围、调整方式、发放比例以及关于 5 年过渡期待遇发放办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cfg/content/post_3666356.html

7.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我省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海南省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2021 年度海南省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3,925.8 元，缴费基数上限为 19,629 元；2021 年度海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基数为 7,169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hainan.gov.cn/hrss/0503/202111/96a08497a68a40f7be856c4da2d8c4a8.shtml>

8.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惠州市人才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范围和对象为经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广东省、惠

州市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以上统称为高级人才；及全日制硕士、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b) 高级人才购买自住住房的，允许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首付。高级人才租住住房的，可每年按实际支付的房租金额提取本人及配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以及(c) 高级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贷款额度不受缴存余额限制。高级人才在惠州市购买首套、二套自住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夫妻双方合计最高贷款额度为 15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wgk/fggw/bmgfxwj/content/post_4487455.html

疫情防控

9.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通知所指的口岸城市包括开放的陆路、水路、航空口岸所在县（市、区、旗）、所在市（地、州、盟）及所在直辖市；(b) 陆地边境口岸城市要督促跨境运输企业落实“人货分离、分段运输”的要求，实行甩挂、接驳、吊装等非接触式货物交接模式；确需入境的驾驶员应全程不下车、当日返回，不得与境内人员接触；以及(c) 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口岸城市范围并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离开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与香港、澳门有口岸相连的除外）人员需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前往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人员抵达后至少进行 1 次核酸检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2/11/content_5659950.htm

环保

10. 《深圳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目标为：2021 年形成碳普惠体系顶层设计，完善碳普惠核证减排量交

易机制，建立碳普惠商业激励机制；2022 年初步建立碳普惠运营机制；2023 年完善碳普惠体系，基本形成碳普惠生态。主要包括：(a) 重点任务包括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公正规范的制度标准体系，建立广泛覆盖的低碳场景体系，建立持续发展的市场交易体系，建立高效完善的资讯服务体系；以及(b) 保障措施包括做好对深圳碳普惠体系建设的资金支持工作。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碳积分等的创新性碳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小微企业融资管道，探索开设个人碳帐户、发行碳信用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222/content/post_9447776.html

人才

11. 《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布上述《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包括：(a) 办法所指的特色人才包括在东莞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过程中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领域紧缺急需或做出相应贡献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以及(b) 特色人才共分为五大类：特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给予住房保障和生活补助，并可享受科研、创业、居留和出入境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zwgk/zfxxgkml/szfbgs/zcwj/gfxwj/content/post_3677619.html

12. 《东莞市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实施办法》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布上述《实施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配套服务对象范围为在东莞市工作或创业的省级以上重大人才计划、项目和工程入选者，分为 A、B、C 三类；以及(b) 配套服务内容包括在创业扶持，住房及生活等方面综合保障，社会保险待遇，医疗服务、居留及出

入境便利，子女入学等 11 方面实施特殊政策。配套服务资格确认，需经申报、受理审核、安全信用审查市政府审定等程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zwgk/zfxxgkml/szfbgs/zcwj/gfxwj/content/post_3677572.html

13. 《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百名博士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对已选拔的 100 名博士实行“一人一策”精准培养，继续引进至少 300 名博士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和科研院所、重点民营企业，新引进的博士人才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综合补贴；(b) 进重点行业领域特色人才，最高可获得 1,000 万元购房补贴和 35 万元生活补助。进入科技人才创业培育库的科技人才和企业，可以获得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奖励；以及(c) 对新引进硕士、中级职称、高级职称人才给予最高 6 万元综合补贴，新引进本科学历人才给予最高 1 万元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zwgk/zfxxgkml/szfbgs/zcwj/qtwj/content/post_3677468.html

金融

14.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大型科技设备、精密器材等融资租赁服务；(b)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股权融资；以及(c) 鼓励银行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鼓励有需要的地区恰当引进或设立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的、有科技金融服务特色的外商独资银行与中外合资银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021840&itemId=861&generaltype=1>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深化产融合作，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完善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吸引优质金融资源集聚，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金融更好地支持泉州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20 项措施，内容涉及引进各类金融机构主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健全综合评价制度、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开辟新型直接融资渠道、支持股权投资业发展及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包括为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现金补助或奖励。《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档发布之日期间发生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一并纳入奖励范围。《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14〕71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fggzhgf/202112/t20211206_2665389.htm

服务业

16.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提升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促进漳州市服务业增长，进一步提升漳州市服务业发展水平。其中，罗列 7 项措施，内容涉及鼓励培育新增新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降低协力厂商冷链物流企业成本，鼓励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规模以上其他房地产业及物流企业壮大规模，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及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包括为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现金补助或奖励。

《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参照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html/zzsrmzf/2021-12-03/1367380623.html>

会计

17.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在深圳经济特区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通告〉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及财政部有关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相关规定，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废止《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在深圳经济特区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通告》（深财规〔2013〕19 号）。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222/content/post_9447730.html

物流

18.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聚焦“6+1”重点品类（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分类优化冷链服务流程与规范，提升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完善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分拨配送、寄递、信息等冷链服务功能；(b) 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加大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多种形式多温共配发展；以及(c) 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2/12/content_5660244.htm

19.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联合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包括：(a) 要求平台企业依法为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网约车驾驶员参加社会保险；劳动报酬方面，提出向提供正常劳动的网约车驾驶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以及(b)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劳动安全、运营服务的教育培训；严格遵守法规规定，不得接入未获得网约车许可的驾驶员和车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1/30/content_5654949.htm

20.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推进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四条措施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推进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四条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快集聚和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优化产业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创新发展，增强消费活力。其中，罗列 4 项措施，内容涉及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市级重点电商载体建设、推动快递企业助力农产品上行及助推快递企业发展，包括为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现金补助或奖励。《措施》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参照本文件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html/zzsrmzf/2021-12-03/490739027.html>

其他

21.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商务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三同”）

是指按照相同标准、相同质量要求在同一生产企业生产既能满足境外特定目标市场要求又可内销的产品；(b) 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创新，进一步拓展“三同”产品，成为国际化兼容性企业；以及(c) 因地制宜引导和鼓励连锁超市、便利店、电商平台销售“三同”产品，设立“三同”专区；支持“三同”产品进驻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内外贸融合展会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rzjgs/tzgg/202111/t20211129_337515.html

22.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在境外从事经营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在境内从事经营业务但可能对境外市场产生影响的中国企业，包括从事进出口贸易、境外投资、并购、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招投标等涉及境外的经营活动；以及(b) 企业可以指定境外反垄断合规制度，或者将境外反垄断合规要求嵌入现有整体合规制度中；鼓励企业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kml.samr.gov.cn/nsjg/fldj/202111/t20211118_336972.html

2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内容包括：(a)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八十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子女三周岁以内，父母每年各享受十日的育儿假；以及(b) 鼓励用人单位与职工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rd.cn/zyfb/ggtz/202112/t20211201_185342.html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原劳动部《关于印发〈试点地区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7〕27 号）及有关规定，发布广西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b) 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率 7.5% 作为企业工资增长的基准线，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率 10% 作为企业工资增长的上线（预警线）；(c) 企业应根据自身的情况，依据本工资指导线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的职工工资水平；以及(d) 企业工资指导线适用于广西境内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和按照企业方式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各类机构、团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xxgkgfxwj/t10930213.shtml>

2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新能源小汽车增量指标个人申请条件的通告》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当中明确持有效深圳市居住证的非深户籍人员，及持有效身份证明并按深圳市公安机关规定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的华侨、港澳台地区居民等申领新能源小汽车（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小汽车）增量指标的，不要求持居住证人员最近连续 24 个月以上在深圳市缴纳（不含补缴）基本医疗保险；不要求华侨、港澳台地区居民近 2 年内每年在深圳市累计居住 9 个月以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tys.sz.gov.cn/zwgk/jtzx/tzgg/content/post_9447281.html

2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财政全额核拨单位除外），可申请专项资金资助；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申请专项资金奖励；以及(b) 明确申报项目范围，申报材料，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422559.html

2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 32 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涉 32 个经营许可事项，包括食品经营许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等“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审批条件，备案条件，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416176.html

2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上述《规程》，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包括标准制定修订项目、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项目、深圳标准认证系列项目、在深圳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项目、深圳标准人才培养项目、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项目、深圳标准理论研究项目等；(b) 专项资金的奖励范围包括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项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配套奖励项目、深圳标准人才奖励项目等；以及(c) 明确资助条件，资助标准，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221/content/post_9439319.html

29.《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五章，旨在全面推进福州市消防救援事业提质升级、跨越发展，深化“平安福州”专项行动，提出到 2025 年，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消防安全工作网络进一步健全，影响消防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得到有效改善等。其中，分别罗列 6 项主要任务和 5 项重点工程，前者涉及推进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治理、综合消防救援、科技强消赋能、消防综合保障及消防宣传教育体系建设，后者包括消防安全基础夯实工程、综合救援力量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保障优化工程、“智慧消防”应用工程及消防科普能力提升工程。《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zfxxgkml/gmjhhshfzghzxghqyghjxgzc/202112/t20211210_4266850.htm

30.《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规划》旨在助力健康泉州和体育强市建设，提升城市品质；明确到 2025 年，实现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和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3 名以上，带动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4,500 亿元。其中，分别罗列 7 项主要任务及 4 项重点工程，前者涉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育社会组织活力、科学健身指导水平、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全民健身融合发展及全民健身文化氛围，后者包括体育惠民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补短板提升工程、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工程、体育智慧服务工程及体卫融合社区试点工程。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112/t20211206_2665462.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1.《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 括：(a) 从总体要求、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股东会及董监事会运作、专业委员会设置、独立董事制度、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高管兼职等方面明确了要求，全面强化公司治理监管的制度约束；以及(b) 对作为保险资管公司股东的境内外保险公司，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股比例上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22963&itemId=951&generaltype=2>

32.《深圳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经营者不得进行不正当行为如混淆商业标识，商业贿赂，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等；以及(b) 明确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及侵犯商业秘密的举证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447785.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10 月	与 2020 年 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88,009.86	*+9.7%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67,104.30	+18.2%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41,095.90	+18.9%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8,909.120	+16.4%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26,008.40	+17.0%	27,346.80

(*为 2021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9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10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35,196.61	+8.8%	43,903.89	15,193.2	+33.0%	14,035.7
广西	18,046.96	+9.0%	22,156.69	4,911.8	+27.7%	4,861.3
海南	4,508.06	+12.8%	5,532.39	1,135.7	+63.7%	933.0
云南	19,607.76	+8.9%	24,521.90	2,426.6	+25.5%	2,680.4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1 月 10 至 11 日	第十五届亚洲金融论坛 主题：「引领未来新常态 迈向可持续发展」 ➤ 2022 年 1 月 10 日于 香港会展及线上举行 ➤ 2022 年 1 月 11 日线 上举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aff/tc/

香港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	赛马会艺坛新势力 (艺术节)	香港艺术发展局	http://newartspower.hk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	2023 亚洲杯外围赛	香港足球总会	https://www.hkfa.com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香港博物馆节 202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museums.gov.hk/zh_TW/web/portal/mf2021_home.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	2021 香港缤纷冬日巡礼 - 圣诞小镇 - 地标圣诞树 - 全城节庆活动及优惠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eng/explore/mega-events-throughout-the-year.html#winterfest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平凡・不平凡－李小龙」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小龙基金会	https://www.heritage-museum.gov.hk/zh_TW/web/hm/exhibitions/data/exid269.html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香港郊野全接触 2021 – 2022 (冬季篇)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eng/explore/great-outdoor/great-outdoors-hong-kong.html
12 月 17 至 19 日	11th Asian Conference on Emergency Medicine (ACEM) 2021	Asian Conference on Emergency Medicine 2021	https://acem2021.hk/index/conference-info
12 月 31 日	2021 亚洲杯青年及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中国香港柔道总会	http://hkjudo.org/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香港除夕倒数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eng/explore/mega-events-throughout-the-year.html#hong-kong-new-year-countdown
12 月	AgriPro Asia Expo	Vertical Expo Services Co., Ltd.	http://agriproasia.com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	静与动 — 香港国际海报三年展 202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香港设计师协会	www.postertriennial.hk
2022 年			
1 月 6 至 10 日	世界香港夜光龙醒狮锦标赛 2022	香港中国国术龙狮总会有限公司	http://www.hkcmaa.com.hk/
1 月 8 至 18 日	第二十六届亚洲保龄球锦标赛	香港保龄球总会	http://www.hktbc.org.hk/results/26thatbc.htm
1 月 10 至 11 日	亚洲金融论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
1 月 16 日	香港单车节	香港旅游发展局、新鸿基地产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n/china/what-s-new/events/cyclothron.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1 月 20 至 21 日	机电工程署研讨会 2022	机电工程署	https://www.emsdsymposium.hk/
1 月 20 至 23 日	香港贸发局教育及职业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educationexpo.hktdc.com
1 月 20 至 23 日	香港贸发局只想购物节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springshoppingfest-en/HKTDC-Spring-Shopping-Fest/
1 月 21 至 23 日	亚洲杯(抱石及速度)2022	中国香港攀山及攀登总会有限公司	http://chkmcu.org.hk/hk
2022 年第一或二季	国际建造领导峰会	发展局	https://www.devb.gov.hk/tc/home/index.html
2 月 1 日	新春国际汇演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
2 月 2 日	壬寅年(2022)农历新年烟花汇演	民政事务局(统筹)	http://www.lcsd.gov.hk/cpo
2 月 13 至 15 日	壬寅年(2022)元宵彩灯会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www.lcsd.gov.hk/cpo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日	不加思索自画像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hk.art.museum/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